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 社会事业发展计划管理志

(1949—1990)

主编：张奎

山西省计划委员会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 社会事业发展计划管理志

(1949——1990)

(内 部 资 料)

编 撰 人 员

主 编 张 奎

副主编 王大中 蔡维田

撰 稿 王培荣 温廷峰

李林森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3)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的主要措施	(3)
第二节 国民经济恢复任务的胜利完成	(5)
第三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计划工作	(6)
第二章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8)
第一节 “一五”计划的基本任务	(8)
第二节 “一五”计划的主要指标	(11)
第三节 “一五”计划的执行情况	(13)
第三章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	(18)
第一节 “二五”计划的初步设想	(18)
第二节 “大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畸形发展	(21)
第三节 1961—1962 年国民经济进行调整	(23)
第四节 “二五”期间国民经济的发展情况	(25)

第四章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28)
第一节 经济调整的主要措施	(28)
第二节 三年经济调整的结果	(29)
第五章 第三和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	(31)
第一节 “三五”和“四五”计划的编制情况 及指导思想	(31)
第二节 “三五”期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	(33)
第三节 “四五”期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	(36)
第四节 十年间经济发展的成就和主要问题	(41)
第六章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	(45)
第一节 “五五”计划的编制过程和决策上的失误	(45)
第二节 “五五”期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	(46)
第三节 “五五”期间国民经济发展情况	(51)
第七章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	(53)
第一节 “六五”计划的基本任务	(53)
第二节 实现“六五”计划的主要措施	(57)
第三节 山西能源重化工基地建设综合规划	(58)
第四节 “六五”计划各项指标提前超额完成	(61)
第八章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	(66)
第一节 “七五”计划的基本任务和建设方针	(66)
第二节 “七五”计划的主要指标	(67)
第三节 实现“七五”计划的主要政策和措施	(70)

第四节 “七五”计划的执行情况	(73)
第五节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	(79)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理体制沿革	(81)
山西省计划委员会组织机构沿革和机关职能概况 ...	(88)
山西省计划委员会历任党组情况的简要说明	(93)
山西省计划委员会历任党组成员名录表	(95)
山西省计划委员会历任主任情况的简要说明	(105)
山西省计划委员会历任正、副主任名录表	(106)
山西省 1949——1990 年国民经济发展附表	
(一)全省工农业总产值及发展速度	(121)
(二)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人均国民收入及积累率 ..	(124)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1)	(127)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2)	(129)
(四)主要农业产品产量	(131)
(五)基本建设投资及新增固定资产	(133)
其中:主要行业基本建设投资及所占比重(1)	(136)
其中:主要行业基本建设投资及所占比重(2)	(137)
(六)基本建设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1949——1990 年)	
.....	(138)
(七)更新改造措施投资	(141)
其中:主要行业更新改造措施投资占比重	(143)
(八)外贸商品收购及出口总值	(145)
(九)地方财政收支总额	(147)
(十)社会商品零售额、职工人数、平均工资	
及零售物价总指数	(150)

序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管理志》是根据山西省地方志编委会的统一安排,作为《经济管理志》的“计划篇”组织编撰的。在省计委党组的领导下,经过编辑组和几位离退休老同志近六载的艰辛,终于完成了这部资料翔实的计划史志。这本书的内容概括了从新中国成立到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山西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计划体制的演进,可以说是计划经济时期的一个总结。从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仍然要重视发挥计划手段的作用,把国家计划作为实施宏观调控和经济调节的重要手段之一。特别是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由于市场经济的机制还不健全不完善,政府更需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把计划作为一种手段,继续发挥其对经济宏观调控的作用。在认真调查研究新情况、新问题的同时,回顾过去计划工作的历程,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对于更好地发挥计划手段的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是有积极意义的。这也是编撰本书的目的之一。

本书的编撰得到了多年从事计划领导工作的离退休老同志的大力支持,得到了省地方志编委会的具体指导和省档案馆、省图书

馆、山西日报社、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统计局等有关单位的积极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人员的更替,“文化大革命”期间资料的散失和编撰人员水平所限,肯定有不妥之处,请知情者给以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uthor or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publishing unit.

1995年1月15日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新中国建立初期,省委、省政府领导全省人民进行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的主要措施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制定了1950—1952年三年国民经济的奋斗目标。根据国家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任务,为了平衡财政收支,稳定金融和物价,打击投机势力,1950年3月,中央颁布了《关于统一管理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即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统一全国现金管理。山西省各级政府根据国家“三统一”的政策,采取了相适应的措施,迅速扭转了财政经济的困难局面,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市场物价,为恢复与发展工农业生产和其它各项事业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农村,全省完成了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引导农民按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到1952年,全省组织起来的互助组已达19.8万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564个,参加互助合作的农户占总农户的40%左右。

在工业方面,按照国家统一安排,有重点地对全省94个大中型工业项目进行了新建或扩建。其中:新建厂矿24个,扩建厂矿

70 个。如,对大同、阳泉、西山、汾西、潞安 5 个矿务局相继进行较大规模的建设,对太原钢铁公司进行技术改造,太原重型机器厂和榆次经纬纺织机械厂开始兴建。其中太原重型机器厂是我国第一个自行设计的重型机器厂,是山西解放后最早兴建的大型工业项目之一。此外,还有太原矿山机器厂、山西机床厂、晋西机器厂、兴安化学材料厂、太原水泥厂和晋华纺织厂等大中型工业企业,开始形成山西省现代工业的骨干力量。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省基本建设完成投资额为 22399 万元,其中:工业部门 1616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2.2%;农业、水利部门 131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5.9%;运输邮电部门 2331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4%;商业、粮食、物资、金融部门 62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8%;文教卫生部门 107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8%;城市建设方面 538 万元,其它方面 345 万元,分别占投资总额的 2.4%和 1.5%。这一时期,工业建设投资占全省投资总额的 70%以上,使山西省传统的农业占绝对优势的自然经济格局开始有了改变。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总产值所占的比重,1949 年为 12.3%,1952 年提高到 21.4%。

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得到了发展壮大。在工业总产值中,按经济类型:国营工业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1949 年为 47.1%,1952 年提高到 66.4%;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工业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1949 年为 0.6%,1952 年发展到 3.5%;私营工业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1949 年为 14.8%,1952 年下降为 10.4%;个体手工业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1949 年为 37.5%,1952 年下降为 19.7%。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政策进行了调整,采取了恢复生产,保护合法经营的方针和各项措施。经过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将绝大多数私营工商业开始纳入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对资本主义工业,主要采取加工订货和收

购产品的方式,使其能够正常生产和扩大生产。对资本主义商业,国营经济逐步掌握批发商业,打击私商的投机活动,同时又通过贯彻价格政策和规定经营范围,给私营商业以活动的余地,使它们在国营经济领导下为城乡商品交流服务。

第二节 国民经济恢复任务的胜利完成

1952年,全省基本完成了对封建土地制度的改革,对私营工商业也得到初步合理的调整,国民经济各种经济成分和相互关系开始理顺,国民经济恢复的任务胜利完成。

1952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9.3亿元,比1949年增长66%,平均每年增长18.2%。其中:工业总产值6.3亿元,比1949年增长1.8倍,平均每年增长42.4%。其中:国营工业为4.17亿元,比1949年增长3倍,平均每年增长58.6%;合作社营工业为2072万元,比1949年增长27.3倍,平均每年增长2倍;公私合营工业为125万元,比1949年增长1.4倍,平均每年增长33.1%;私营工业为6532万元,比1949年增长97.6%,每年平均增长25.5%;个体手工业为1.24亿元,比1949年增长48.6%,平均每年增长14.1%。农业总产值为23亿元,比1949年增长48.6%,平均每年增长14.1%。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均超过解放前历史最高水平。1952年比1949年分别增长:粮食48%,棉花3.6倍,油料94%,大牲畜46.2%;原煤2.7倍,发电量2.5倍,钢6.5倍,生铁3.8倍,焦炭4.6倍,烧碱1.5倍,水泥5.7倍,金属切削机床90.6%,棉纱1倍,棉布2.4倍,卷烟1.8倍,饮料酒4.1倍,火柴3.8倍,机制纸3.6倍,日用陶瓷3.3倍,食用植物油2.8倍。

交通运输业:修建铁路462公里,全省铁路营运里程由1949年783公里,增加到1952年1245公里,增长59%;修建公路1062

公里,公路通车里程由 1949 年 1288 公里,增加到 1952 年 2350 公里,增长 82.5%。并在农村修复一部份马车路,初步改善了交通运输状况。

城乡物资交流:初步形成以国营商业为主导,以合作社商业为助手的全省性商业贸易网络,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 1949 年的 1.68 亿元,增加到 1952 年 5.97 亿元,三年间增长了 2.6 倍。其中: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商品零售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从 1949 年的 7.69%,增加到 1952 年 34.8%。

财政收入:1952 年全省财政收入为 1.8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20.6 倍;财政支出 1.1 亿元,收大于支 0.7 亿元。教育事业在老区原有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小学发展到 2.71 万所,在校生达到 160.8 万人,比 1949 年增加 59.3 万人;中等学校达到 171 所,在校生达到 6.32 万人,比 1949 年增加 4.62 万人;高等学校发展到 4 所,在校生达到 1881 人,比 1949 年增加 3.6 倍。

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1952 年全省职工人数达 41.1 万人,比 1949 年的 20.4 万人增加 1 倍;同年职工的平均工资为 394 元,比 1949 年的 161 元提高了 1.4 倍。

人口 1949 年为 1280.9 万人,1952 年增加到 1395.2 万人,增长 8.9%。

第三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计划工作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是山西计划管理工作的初创时期。1950 年,根据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指示,开始编制山西省年度工农业生产计划、主要物资调拨计划、交通运输计划和地方财政收支计划等,安排了财政收支,进行了主要物资的供求和运输力的平衡。各

级计划管理部门和组织机构,在省、市、县财委系统开始建立,计划内容、指标体系和编制方法等问题处于摸索、探讨和积累资料阶段。随着计划的编制和执行,全省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开始走上了有计划发展的轨道,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有计划大规模地开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二章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2年,全国胜利地完成了土地改革和国民经济的恢复任务,中共中央适时提出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总路线,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我省根据政务院关于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指示精神,在国家“一五”计划指导下,结合山西实际编制了《山西省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后经省委和省人委会议多次讨论修改,于1955年9月提请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省人委正式下达执行。

第一节 “一五”计划的基本任务

根据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和国家将山西作为全国规划发展的重工业区的要求,结合山西的实际,提出山西优先发展基础工业和国防工业的指导方针。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相应地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商业,发展教育、文化、科技事业。有步骤地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份的比重稳步增长。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一五”期间,山西进行了52项限额以上项目的建设,其中16项属于国家“156项”重点项目工程。

山西地方工业新建和扩建项目 130 个,其中限额以上 5 个。

全省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规定如下:

一、全面地支援和配合国家的重点建设是全省国民经济发展的首要任务。首先集中力量建设太原地区的兴安化学材料厂、新华化工厂、江阳化工厂、晋西机器厂、汾西机器厂、大众机械厂、太原化工厂、太原化肥厂、太原制药厂、太原第一热电厂、太原第二热电厂和大同地区的柴油机厂、大同机车厂、大同水泥厂,以及侯马红星机器厂与太谷利民机器厂等 16 项属于国家“一五”时期“156”项重点工程项目。

二、大力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适当发展国营农场,试办拖拉机站,结合初步的技术改良和全面的生产规划,增产粮食和工业原料作物。计划规定,1957 年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达到总农户的 67%,发展地方国营农场 95 处,机械化农场 4 处,拖拉机站 12 处。

三、积极发展畜牧业,改善牲畜品种。计划规定,到 1957 年全省大牲畜比 1952 年增长 19%—36%,绵羊、山羊和猪比 1952 年分别增长 60%—120%。

四、积极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兴修水利,发展造林事业。五年内,扩大灌溉面积 246 万亩,以黄河沿岸及桑乾河、汾河、漳河等河流的水源地区作为水土保持的重点区域,治理土地面积 1400 万亩,营造水源林、防护林 251.2 万亩。

五、地方工业按照全国平衡的原则,发展土石建筑材料工业,金属加工工业,增产工业用煤、硫铁矿、石膏等,以适应国家重点建设和国营工业生产的需要;同时,发展肥料工业、农具制造修配工业、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增产民用煤和日用必需品,以适应农业和手工业逐步合作化的要求,满足城乡人民日益增长的生产、生活的需要。

六、积极地有步骤地把个体手工业者引向合作化的道路,使他们成为国营工业的得力助手,有成效地为农业生产、为国家建设服务。计划规定,到1957年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达到12.04万人,参加手工业供销生产社和手工业生产小组的社员、组员达到2.86万人。同时根据供产销情况,对组织起来和未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应统一加以安排。对家庭副业性的手工业者,从原料供应和产品推销上亦应加以适当照顾。

七、恢复改建地方公路和山区道路;逐步形成地方交通网。五年内,以同蒲、石太两铁路为干线,恢复、改建联系铁路与山区公路13条,1465公里,增加汽车545辆,修建必要的大车路。

八、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相应地发展城乡物资交流,扩大商品流通。按照国家规定做好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工作,特别要做好粮食的“统购统销”工作,保证市场的稳定。

九、继续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经济,加强对资本主义经济的领导。在“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下,五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将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对私营商业中的经营小批发商,逐步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批发商;对私营零售商,分别以经销、合营、代购、代销等形式,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商业和合作形式的商业;对粮食、油脂、棉布等行业,将基本上实行全行业的改造。

十、为了适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经济、文化建设的需要,并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做好必要的准备,大量培养建设干部,并加强科学研究工作。为此,要办好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及文化的、技术的、政治的正规业余学校,搞好在职干部的轮训工作。

十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扩大资金积累,保证国家建设。

十二、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二节 “一五”计划的主要指标

一、工业：山西地方工业总产值计划要求 1957 年达到 5.94 亿元，增长 1.4 倍，平均每年增长 19.2%。其中：地方国营工业比 1952 年增长 1.56 倍；合作社营工业增长 7.3 倍；公私合营工业增长 26.7 倍；私营工业增长 47%。手工业总产值计划 1957 年达到 2.28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67.6%。

在地方工业中，各种经济类型所占的比重要求在五年中发生较大的变化。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工业所占的比重要求由 1952 年的 85.5%，上升到 1957 年的 90.6%；私营工业所占的比重由 1952 年的 14.5%，1957 年下降到 9.4%。

五年内，地方工业计划总投资为 14005 万元。其中：工业厅系统所属企业为 10992 万元，建筑系统企业为 1062 万元，劳改企业为 1951 万元。新建、改建项目共 135 个，其中限额以上的建设项目有：新建年产 10 万吨的太原磷肥厂和 5 万纱锭的太原纺织厂，改建西山煤矿、富家滩煤矿、榆次晋华纺织厂等 3 个企业。地方工业新增加的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原煤 275 万吨、生铁 2.3 万吨、钢 2.1 万吨、氧气 47.5 万公升，棉布 8430 万米，以及小五金 264.5 万件等。

二、农业：1957 年农业总产值计划达到 15.68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28.6%，平均每年增长 5.2%。粮食总产量计划达到 44.52 亿公斤，增长 15.9%；棉花总产量计划达到 13305 万公斤，增长 44.1%；油料作物播种面积，五年内计划增加 62.7 万亩，达到 273 万亩。“一五”计划，农、林、水利部门的投资为 7377 万元，用于农业、水利方面的贷款 13820 万元。此外，中央还直接拨付不列入地方财政计划的汾河水库投资和国家拨给的水土保持经费等。五年

内计划扩大水田 9000 亩,水浇地 210 万亩,洪浇地 35 万亩,并制定水土保持分期计划。

三、地方交通运输:五年内,用于发展地方交通运输事业的投资 3777 万元。其中:用于公路运输 3365 万元,用于县、乡大车道路投资 412 万元。预计 1957 年城乡需要经过公路运输的货物周转量为 24653 万吨公里,同期全省地方国营运输企业,可能担负的货物周转量为 8050 万吨公里,为此要求大力组织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运输车辆和民间的马车运输能力,尽最大的努力,实现运量与运输能力之间基本平衡。

四、商业:“一五”计划规定,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 1957 年达到 13.3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131.6%,平均每年增长 18%。主要商品供应量,1957 年与 1952 年相比增长:粮食 13.6%、棉布 77%、煤油 183%、食盐 34.6%、卷烟 104%、糖 2.3 倍。五年内,计划供应农村化学肥料 3.5 万吨、双轮双铧犁 8.3 万部。

五、城市建设:“一五”计划规定,太原、大同两市将建设成为两个新的工业城市。五年内全省城市建设投资 9265 万元。太原市占 76.37%,其中新工业区投资 5137 万元,占该市投资的 72.6%;大同市占 21.47%,其中新工业区投资 1638 万元,占该市投资的 82.4%,城市建设包括城市供水、排水、道路、桥梁以及其它城市公用事业等,限额以上工程 11 项,限额以下工程 30 项。

六、文教、卫生事业:“一五”计划用于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投资 306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7%。太原工学院、山西师范学院、山西医学院和山西农学院共计划招生 9374 人,毕业生 3395 人,新增学生 5979 人,到 1957 年计划在校学生达到 7677 人,比 1952 年增长 3.1 倍。29 所专业技术学校五年计划共招生 18183 人,毕业生 8622 人,新增学生 9561 人,到 1957 年计划在校学生达到 13223 人,比 1952 年增长 2.6 倍。全省普通中学由 1952 年的 105 所,